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1,705,1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3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4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0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33	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沙河世纪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王凡

咨询电话：0755-86091298、86090259

传真电话：0755-86090177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